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207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，有鑑於勞工可以身兼數職，貼補家用。公務員可否兼職受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範，公務員下班後不能於速食店、飲料店與送報業兼職打工，但如經服務機關許可後，卻可於補習班授課賺取鐘點費。此種現象讓許多基層公務員心生不滿，認為同樣是兼職賺錢的行為，法令與主管機關的認定卻不盡相同。本席等爰提出「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」，若公務員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或有其他特殊情況，經服務機關許可，於下班或非勤務時間之餘，得兼任有報酬之職務，以改善基層公務員家庭生活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力銀行曾做過調查，有高達八成八（88.1%）的上班族表示，「最近有兼差計畫」：包含 55.9%是「還沒付諸行動」；16.8%屬於「正在兼差中」；15.4%是「已經開始找兼差工作」。
- 二、新進基層公務員或聘僱人員俸給本來就不高或工作不穩定，許多公務員只是想在短期之內增加一份「相對穩定」的收入而已，對家庭經濟或能稍有改善與助益。現行法令卻只允許公務員去補習班兼課賺錢，卻不允許公務員去速食店、飲料店打工賺錢，讓外界民眾容易認為法令矛盾。
- 三、台北市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2,207 元以下（106 年度），新北市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（106 年即 20,550 元）。以四口家庭為例，公務員之俸給若為家庭單一經濟來源，恐難以滿足家庭所需，可支配所得比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還來的少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黃昭順 蔣乃辛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
許淑華 陳雪生 羅明才 孔文吉 簡東明
陳宜民 周陳秀霞 呂玉玲 顏寬恒 徐志榮
王育敏

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之四 公務員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或有其他特殊情況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，於下班或非勤務時間，得兼任有報酬之職務。</p> <p>前項行為若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，則不得兼職。</p> <p>第一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基層公務員若為家庭經濟單一來源支柱，許多公務員俸給都難以滿足家庭所需。以台北市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來看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2,207 元以下（106 年度）來計算，四口家庭一年收入可到 1,065,936 元。為了讓基層公務員能夠公、私兩全，服務機關應檢視公務員家庭人數，衡量有無兼職貼補家用需求，而非一味禁止公務員兼職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